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如出列席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9日

發文字號：水十產字第112180050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開會事由：召開「橫溪溪南5號(1K+351~1K+771)基礎設施防護工程」用地取得協議價購會議

開會時間：112年3月22日（星期三）下午3時0分

開會地點：三峽區長青市民活動中心(新北市三峽區中山路69號)

主持人：李課長耀輝

聯絡人及電話：林啓斌 02-89669870#2404

出席者：新北市政府、新北市三峽區公所、新北市樹林地政事務所、土地所有權人及地上物所有權人

列席者：經濟部水利署

副本：規劃課、工務課

備註：

- 一、本案用地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1條規定先行辦理協議價購程序。
- 二、如台端拒絕參與協議或經協議未能成立者，為利本工程順利進行，將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辦理徵收。
- 三、台端等對「本案計畫協議價購或因協議價購不成而辦理徵收暨其他相關工程問題」若有意見陳述時，得提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並於112年4月10日前向本機關提出陳述意見書；如未於上開期間內提出陳述者，依「行政程序法」第105條第3項規定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 四、土地改良物所有人如與土地所有權人不同時，請一併轉知土地改良物所有人與會。
- 五、隨文檢附本案擬協議價購台端用地取得協議會議說明資料1份、協議價購市價綜合評估說明1份、價購協議書1份(含價購清冊)、陳述意見空白表1份。
- 六、如有同意協議價購而未能參加會議者，請先行以電話(02-89669870#2404)、傳真(02-89670286)或電郵(pl200805@wra10.gov.tw)等方式告知並提供協議書正本或先行提供影本予本案承辦人林啓斌，以利後續辦理簽約

過戶及發放補償費事宜

- 七、請三峽區公所協助準備場地及茶水，各會議室不供應水杯，亦不提供紙杯，請與會人員自行攜帶準備。